##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和刑初字第152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玉泽，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于河南省，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在津无固定住所，户籍地河南省范县高码头乡后石楼村81号。因本案于2013年7月12日被刑事拘留，2013年8月1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和平区看守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以（2014）津和检刑诉字第1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玉泽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智玮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石玉泽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间，被告人石玉泽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以本人名义申领信用卡九张，后多次透支消费，均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至2013年8月，被告人石玉泽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7万余元。

2012年9月、2013年4月，被告人石玉泽以拾得的张某某身份证及窃得的石某某身份证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骗领信用卡三张，后使用上述三张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取现。截至2013年6月，被告人石玉泽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2013年7月12日，被告人石玉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涉案信用卡十二张、居民身份证一张已被扣押在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石玉泽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其具有自首情节，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石玉泽对被指控的事实予以供认，表示认罪并请求法院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间，被告人石玉泽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以本人名义申领信用卡八张，后多次透支消费，均经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截至2013年8月，被告人石玉泽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7万余元。

2012年9月、2013年4月，被告人石玉泽以拾得的张金龙身份证及窃得的石玉根身份证先后在中国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骗领信用卡三张，后使用上述三张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取现。截至2013年6月，被告人石玉泽尚未归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万余元。2013年7月12日，被告人石玉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涉案信用卡十一张、居民身份证一张已被扣押在案。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单位华夏银行委托代理人徐雯的陈述、报案书、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石玉泽身份证、情况说明、历史账单明细、催收记录、信用卡欠款催缴书、EMS特快专递单据，证实石玉泽2012年2月以天津市天重江天重工公司员工名义申请卡号为5239……4720信用卡，2012年2月17日开户，2012年4月激活信用卡并使用，2013年3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2013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透支消费32.5元，截至2013年6月共计欠付本金4335.1元。2013年2月至7月华夏银行对石玉泽进行信件以及电话催缴多次，均无法联系持卡人。

另外，2013年4月华夏银行核发了以石玉根名义申请的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3229。该信用卡申请表上石玉根的住址、工作单位与石玉泽相同。该卡在2013年5月3日开户，2013年6月12日使用手机激活，至2013年6月消费及取现本金共计4993元，至今未归还。2013年7月12日华夏银行报案。

2、被害单位光大银行委托代理人马超的陈述、授权委托书、报案材料、情况说明、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书、交易明细、催收记录、光大银行客户基本信息查询单、对账单、张金龙信用卡激活情况说明，证实2011年12月石玉泽以天津市天重重工公司员工身份申领光大银行“福”信用卡，主卡卡号为4062……1537，副卡卡号为4062……1669。2012年11月重新寄送卡片，卡号为4062……1627，三张卡属于同一账户，初始额度为1.8万元，石玉泽2012年2月开始使用，2013年1月25日最后一次提现1000元，2013年3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400元。期间多次取现及消费，至2013年7月已透支本金17971.77元。2013年1月初至4月光大银行对其进行过十余次电话催缴，石玉泽前期还表示还款，后来则关机无法联系。

另外，光大银行2012年9月28日核发了以张金龙名义申请的金逸联信用卡一张，卡号为3568……7912，初始额度为3000元。信用卡申请表显示张金龙登记的工作单位、住址及工作电话与石玉泽相同。2012年11月12日该卡通过手机激活后开始使用，2012年12月2日透支2950元，当天还款2950元，2013年1月24日还款1100元，当日透支1000元，2月未还款，2013年3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100元，至2013年7月已透支本金2955.87元，2013年1月7日至3月19日光大银行八次电话催收，因关机或停机均无法联系持卡人。光大银行于2013年7月12日报案。

3、被害单位中信银行委托代理人肖静的陈述、委托书、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交易明细、中信卡管理系统户口现状查询单、客户欠款明细查询单、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石玉泽2012年1月11日在中信银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6………1873，升级为金卡后卡号为6226……7575，后卡片升级换卡，卡号变更为6226……0351，账号均为6226……3681，信用额度为7000元。石玉泽2012年2月8日开始持卡使用，2013年1月5日最后一次透支消费359元，2013年3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800元，期间多次取现及消费，至2013年3月8日透支本金共计6383.44元。在被告人石玉泽使用期间，除2012年9、10、12月足额还款外，其他月份均显示未足额还款或未还款，2013年4月后未有还款记录。中信银行在2013年1月13日至2013年6月21日进行多次电话以及邮件催收，期间石玉泽曾接听并承诺尽快还款，但一直未还款，中信银行于2013年7月30日报案。

4、被害单位兴业银行委托代理人付山川的陈述、授权委托书、报案材料、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明细、情况说明、对账单、催收记录，2011年7月20日石玉泽申领兴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9……8103，因卡片损坏，2012年9月26日重新寄送信用卡，卡号为6229……8111,信用额度为7000元。石玉泽持该卡进行消费及透支，其中2013年3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1000元后消费600元，此后无还款记录，截至2013年7月4日该卡欠付本金6952.08元。2013年3月12日至5月27日兴业银行十六次电话催缴，期间石玉泽多次接听并承诺尽快还款，但一直未办理还款手续，已经逾期90日。2013年8月6日兴业银行到公安机关报案。

5、被害单位招商银行委托代理人王冬辉的陈述、报案材料、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工作证明、持卡人账单查询、历史账单、催收记录，证实被告人石玉泽在2010年10月29日申领招商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4392……0215，信用额度为1.6万元，2010年11月16日开始使用，2013年3月24日最后一次取现100元，2013年3月11日最后一次还款2500元，期间多次透支及消费，截至2013年7月20日透支本金15625.31元。2011年9月至11月、2012年9月至12月足额还款，其余月份均拖欠。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28日招商银行对石玉泽电话催收十余次，期间石玉泽承认无能力还款，其消费就是为套现。招商银行于2014年2月21日报案。

6、被害单位交通银行委托代理人潘盛的陈述、情况说明、信用卡申领表、工作证明、交易明细、催收记录，证实2010年12月1日石玉泽申领交通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218……6994，该卡自2010年12月28日开始使用，2013年5月8日最后一次还款1100元，2013年5月11日最后一次取现900元，期间多次取现消费，截至2013年7月24日透支本金2952.6元。2013年6月至2014年3月交通银行对石玉泽进行电话催收百次，期间与石玉泽无法取得联系，也一直未还款，逾期天数超过90天，2014年3月10日交通银行报案。

7、被害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委托代理人金爽的陈述、报案书、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本金、费用确认表、交易记录总表、催收记录，证实2012年6月石玉泽申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卡号为4984……6212，信用额度为2万元，2013年2月10日第一次使用，2013年3月11日最后一次消费3487元，2013年3月29日最后一次还款100元，期间有多次取现及消费，多次出现还款后立即取现的情况，截至2013年7月20日石玉泽欠付本金18507.2元。2013年1月12日至8月17日该行进行上百次电话催收，并在2013年6月至8月多次采用信件催收，电话多为无人接听，有几次表示还款有困难，但一直未归还欠款，已经逾期90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2013年8月19日报案。

8、被害单位广发银行委托代理人吕倩的陈述、报案申请、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信用卡管理系统冻结账号检索单、历史账单、催收记录，证实2011年7月15日石玉泽申请广发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5……1091，石玉泽自2011年7月持卡消费及取现，2013年5月3日最后一次还款600元，2013年5月7日最后一次提现600元，截至2014年4月11日透支本金共计2965.85元。2013年2月至9月广发银行多次对石玉泽进行催收，石玉泽多次承诺还款，但一直未兑现，后手机停机。2014年4月11日广发银行报案。

9、被害单位平安银行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持卡人交易明细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查询、催收记录，证实石玉泽2011年11月14日、2011年12月31日向平安银行申领卡号为6225……3381的信用卡，2011年11月24日开卡使用，2011年12月15日申请挂失，银行补发新卡，卡号为6225……8280，该卡信用额度为3000元。2013年5月前，被告人石玉泽使用该卡消费及取现。2012年9月17日平安银行核发以张金龙名义申请的平安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为5268……6245。该卡申请表显示张金龙的住址、工作单位及联系人电话与石玉泽申请表所填写内容相同。该卡自2012年1月31日开始使用即透支4950元，2012年12月2日还款4950元后又消费4950元，2013年3月13日取现200元，2013年5月9日还款1000元，2013年5月11日取现800元，此外别无交易，至2013年5月透支本金4450元，2013年4月24日至8月7日平安银行多次电话催收，联系电话关机，后显示为空号。

10、证人石玉根的证言，证实石玉泽是他的弟弟，他从没办理过信用卡，也不知道石玉泽使用他的身份证办理过信用卡，石玉泽也没给过他信用卡。他的身份证平时就放在家中，石玉泽知道他放身份证的位置。

11、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证实2013年7月12日被告人石玉泽到劝业场派出所投案，并交代了其使用多家银行信用卡进行诈骗的事实。

12、户籍材料、查询记录，证实被告人的身份情况。

13、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照片，证实民警从被告人石玉泽处扣押银行卡十二张以及张金龙身份证一张。

14、被告人石玉泽的供述，证实他一共办理了12张银行卡，最初是在2010年10月办理了招商银行信用卡，后来看到银行工作人员推销，又先后办理了八张信用卡，打算利用信用卡透支功能来进行透支消费。他原来在天津天重江天重工有限公司打工，并在和平区沃尔玛超市干兼职，2013年2月两份工作都没有了，没有了生活来源，信用卡透支的钱不能及时还清，后来就不还了。钱还不够用，他就利用拾到的张金龙的身份证办理了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信用卡，2013年4月趁哥哥石玉根不注意，在石玉根暂住地将石玉根的身份证偷出，办理了一张华夏银行信用卡。因为他的信用卡都透支了，不能再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信用卡，所以才冒用他人名义办理信用卡。这些信用卡基本都是顶额度透支，透支的钱都用于生活消费，最后一次透支是2013年6月13日用偷办的石玉根的华夏银行卡透支了5000元，其余十一张卡都超过银行逾期三个月的还款期限，涉及数额大约9万元。他以前租住的北辰区马庄的平房在2012年10月拆迁，没有固定住所，工作没有了，电话丢失，所以他收不到银行的催款电话和清单。他没有能力归还银行本金，内心压抑，所以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确实充分，被告人石玉泽不表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石玉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并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石玉泽持平安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的事实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相关数额在认定的犯罪数额中予以核减。被告人石玉泽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但其不能退赔，酌情从重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玉泽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2016年7月11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石玉泽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陈 媛

审 判 员 高秀君

人民陪审员 杨津茹

二○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崔明程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